



不可逃避的審判

經文：啟20章

引言：

有些人以為審判是可逃避的，只要他有智慧和本領，就可以不受制裁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人人都必須受審判，是無法逃避的；就是那最詭詐狡猾的撒但，也不能逃避神的審判。

一．撒但受審(啟20:1-3,7-10)

1.撒但受審判的原因：

- a. 它是龍(啟12:4)。殺害人，吞嚥人。
- b. 古蛇。即詭詐，彎曲，狡猾，犯罪的智能(創3:1)。
- c. 魔鬼，謗讟，誘惑，欺騙，說謊(約8:44)，試探人的(太4:1,3)。
- d. 撒但，即敵對，與神與人作死對頭(亞3:1)。它常作的工作就是殺人，害人，引誘人，迷惑人，試探人，敵對人；從來好像無人能得勝控制它，它的力量很大，但在這一天它要受審判。

2.撒但所受的審判：有二次，先在無底坑，後在火湖。

- a. 先被捉住。就是失去活動的自由。本來它可以自由走來走去(伯1:7)，但現在失去自由。
 - b. 失去反抗的能力，被捆綁了。它本來背逆神，反抗神，引人反抗神；現在不能了，因被捆綁。
 - c. 丟在無底坑，即一個很深的坑，被關在裏面。本來它捆綁人，把人放在罪惡黑暗中，現在它自己也受到這種審判刑罰了。
 - d. 最後在地獄裏，火湖裏，永被火焚燒，永遠受痛苦。
- 讚美主！在新天新地裏，再無撒但來引誘和迷惑人，那可惡的惡魔已受了審判！

二．聖徒（所執行）的審判(20:4-6)

這個審判是說明聖徒有沒有分在第一次復活。如第一次不能復活，那就是受了審判。

1.何人能得復活？

- a. 坐寶座的一—即得勝的信徒(啟3:21; 林前6:2-3)，也就是啟4章中所說的二十四位長老，即新舊約中有生命的真實的基督徒。如果無分在第一次復活中坐寶座，這就證明是主所說的假信徒(太19:28)。
- b. 為主作見證而殉道的人。許多人以為是啟示錄6:9-11那些被殺的人一樣，在前三年半受難的。但廣義上應該是一切為主受難的。我們是否在惡劣的環境中仍為主作見證？如不敢作，將來必受審判。
- c. 沒有拜過獸和沒有受過撒但印記的人。許多人以為是在啟示錄13:15-17所說的，即後三年半的大災難中殉道的，即堅持信仰，無論如何也不失敗，也不向撒但低頭的。

2.他們所受的福分：

- a. 第一次復活。是指身體復活。這裏“復活”一字在希臘文常是指身體復活而言，是聖潔無瑕疵的。
- b. 他們要與主作王一千年，與主同得榮耀。
- c. 不再死。即不會受第二次的死(20:6)。
- d. 作神和基督的祭司。即永遠在神面前事奉祂，敬拜祂，頌讚祂。那些沒有生命，不為主作見證，與撒但妥協的所謂基督徒，就沒有這個福分了。

三.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(啟20:11-15)


1. 何人受審判?

- a. 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。
- b. 名字沒有在生命冊上的。
- c. 按他們所行的受審判(詩18:25-26)。神審判的原則是，行甚麼就受甚麼審判。

2. 這審判的嚴重可怕。

- a. 無人能逃避，一切都赤露敞開。
- b. 要永遠在火湖裏，受痛苦直到永遠(20:10,15)。

結論：

你的名字是否在生命冊上？如果不是，請快悔改信主；如已信主的，請守住信仰，勇敢為主作見證。無人能逃避這個審判，但現在是逃避的時候，請趕快逃到主耶穌裏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3-007